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教職員年終獎金辦法

20160220 薪酬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年終獎金訂為

$$\text{本俸} * 1.5 + \text{學術研究費全額} * a + \text{職務加給} + \text{KPI} * b$$

其中 $a = \text{教師之等第基數} + 0.4 m/n$ ，而等第基數依每位教師上學年度之考核成績換算為

$$\text{優} = 2.2 \quad \text{甲+} = 1.7 \quad \text{甲} = 1.2 \quad \text{乙+} = 0.7 \quad \text{乙-} = 0.2$$

第一年新進本校服務之教師暫定為甲；n 為與教師共同參與行動研究發表之群組人數($n \leq 3$)；m = 0 表示未發表行動研究，m = 1 表示已發表行動研究但未得獎，m = 2 表示有得獎； $b \leq 1$ 。

二、本校職工年終獎金訂為

$$(\text{本俸} + \text{專業加給}) * 1.5 + \text{職務加給} + \text{KPI} * b$$

三、KPI 指主要績效指標 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，是衡量一個管理工作成效最重要的指標)，本校依教師教學成果及教職員工行政職務表現、積極參與學校活動、服務熱誠、配合度、出缺勤等之綜合評量。b 是為全校年終獎金總額度能控制在預算編列內之最大值(不大於 1)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校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立即實施。